**衡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9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衡阳县三湖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94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2020年7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

(2)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根据职责，我镇内设机构1个，所属事业单位3中心1大队（原9个站所）。

内设机构是三湖镇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动物防检站、林业站、水管站、文体卫站、计生服务所、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站）。

3、人员编制

我镇核定编制101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79人，离退休人员3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2019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1212.6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212.66万元。预算支出121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6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43.1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58.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4万元）。

2、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预算708.36万元，主要是追加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基本支出为772.46万元。

3、 决算情况：2019年总收入1480.82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473.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7万元。总支出148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32万元，项目支出288.54万元。年底总结余664.95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2019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7.32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用511.21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16.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23.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21.7万元，同比2018年下降10%。其中：公务接待费17.82万元、减少2.18万元，下降1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2.88万元；同比2018年下降4%，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2018年  决算数 | 2019年  决算数 | 增减情况（2019-2018） |
| 公务接待费 | 20 | 17.82 | -2.18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3 | 2.88 | -0.12 |
| 因公出国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23 | 21.7 | -2.3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部分行政单位补助经费、农村转移支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等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0万元，预算追加为708.36万元，决算项目支出288.54万元(均为非基建项目)，年末项目结余419.82万元（该结余为农村转移支付项目，由于村镇有农历年前结账习惯，与公历年度财务结转存在时间间隔，导致结余。转移支付项目结余资金在当年农历年前已经全部支付完成）

**3、支出组织管理情况**

衡阳县三湖镇人民政府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坚决做到依法、合规、公开。

制度建设。已经建立一系列内部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办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完善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制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强与纪检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三重一大”等工作上做到及时报告，及时请示，自觉接受监督和指导。

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将财政资金效用发挥至最大。

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领用、变更、报废等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国有资产全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得15分。

1、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得6分。

（1）绩效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2）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3分。

2、预算配置完全控制得9分。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79人/编制101人\*100%=78.22%，得2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没变动，变动率等于0，得3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得4分，年底资金及时安排支付。

（二）过程，得31.5分。

1、预算执行，得9分。

（1）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268万元/年初预算数1212万元）\*100%=22.11%，得1分。

（2）支出进度得3分，支出及时支付。

（3）结转结余得0分，年度收支不平衡，年末有结余。

（4）公务卡刷卡率得0分，未执行公务卡管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2.39万元/24.89\*100%=89.95%得3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一致）\*100%=100%，得2分。

2、预算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得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得1分；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有考核制度，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得7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得5分。一是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资产管理，得7.5分。

（1）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资产保存完整，1分；资产配置合理，1分；资产有小量待处置，0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1分；资产有偿使用，1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小量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95%，得0.5分。

（三）产出及效果，得37分。

1、职责履行，得14分：2019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除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外，还完成了敬老院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了高标准良田建设项目，新建2300米的灌溉管道和4000米的排水渠，完成道路硬化10余公里，新建拦河坝3座，村砌渠道10.41公里，扩建加固骨干塘45口，新修田间道路9.39公里，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5家，完成土地流转5960亩，新造油茶林3100亩，完成可复垦土地面积100余亩，拆除空心房2500平方米，投资80万元新建一个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的生态环保停车场。

2.履职效益得，23分。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14分：我乡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业余生活得到改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明显有所提高，得到了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全镇基本建成“优质水稻、高产油菜、特色水果、农家蔬菜”等四大种植基地，优质双季稻种植稳定在10000亩以上，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同时，镇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本镇实际，采取大宣传、大行动、大整治、大考评等一系列措施，全民参与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四类房”，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镇完成农村改厕2128座，安装204盏太阳能路灯，亮化里程达10.5公里，全年粮食生产、武装征兵、安全生产等工作进入全县先进行列。

（2）行政效能得2分：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镇政府自觉接受镇人大和群众监督，继续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坚决反对“四风”实现“一站式”服务；拓展村级服务站，简化办事程序，政府效能和执行力稳步提高。

（3）社会满意度得7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全体干部职工满意率达95%，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

**四、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镇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83.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在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镇域经济特别是商贸发展滞后，市场人气不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短缺。

2、乡村振兴战略未全面启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不平衡。

3、少数镇村干部思想观念落后，履职不力，作风欠实，工作闯劲干劲不足。

4、财务管理欠规范，制度执行不力，业务人员不足导致财政工作相对滞后。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应把握以下重点：

1、聚力“三农”服务，夯实农业基础。持续“压单扩双”扩大优质稻、双季稻种植面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倡导多种经营，引导农民走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的发展路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突出推进稻米、油茶、蔬果等产业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大力发展生态畜牧水产健康养殖，着力培育一大批农业大户，充分发挥他们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农民加快农业发展步伐。

2、聚力乡村振兴，拓展发展新空间。落实好水、电、路、厕等基础设施改造整村推进工程，切实改变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实施“碧水青山蓝天”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优化人居环境，抓好污水处理厂建设，抓好“三边”绿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退耕还林和河库长制改革成果，加大封山育林、荒山造林力度，加强水源地保护，打造生态秀美、美丽宜居乡村。

3、聚力项目建设，厚植发展新潜力。保障促进我镇发展的重点项目落实基地，加快推进枫坳公路和龟丰公路提质改造、政府公租房、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五人制足球场、三湖新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依托三湖“一町一冲”“衡阳粮仓”的独特优势，筑巢引凤，极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厚植发展浩力，努力实现三湖“宜居、宜业、宜游”的新突破。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执政基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狠抓制度建设，夯实工作作风，强化干部管理，确保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村务、财务管理科学民主、规范有序，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群众满意的良好工作运行机制。

5、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做到一人一岗，一岗多责。同时，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相关业务知识的积累与学习，确保财务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七、附件**

附件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3、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意见

衡阳县三湖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8日